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受到非現金生物資產重估虧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銷售下跌等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綜合虧損，比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虧損，將錄得大幅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比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虧損，將錄得大幅增加。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

1. 預期非現金生物資產重估減值撥備；
2. 預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
3. 銷售大幅下跌。

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及獨立評估師之初步評估數據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詳情將於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樣歡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彭俊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許蕾女士。